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2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易樟

債 務 人 高泓智（原名：高鵬翔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壹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零貳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